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27-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元利 A 款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章 保险责任开始与保险费
第四章 账户设置与账户价值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六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七章 一般条款
第八章 释义

第一章 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

第一条 合同构成

英大元利 A 款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以与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之后退休的，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给付养老保险金：

（一）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本公司将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被保险人选择的本公司当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转换年金保险的约定分期给付年金。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之前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申请给付高残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高残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章 保险责任开始与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以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为生效条件。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五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交纳或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在投保人首次交纳保险费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应不低于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第四章 账户设置与账户价值

第六条 账户设置

一、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独立的“公共账户”，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二、个人账户包括三个子账户，分别为“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和“个人交费账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个人账户价值为三个子账户的账户价值之和。

三、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本公司根据其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被保险人个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账户”。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确定的归属条件、比例、金额等，将“公共账户”的资金转入“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或“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或者将“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的资金转入“公共账户”或“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

第七条 结算利率

每月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将根据上个月万能保险账户（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由本公司设立）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八条 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以下方法计算：

- 一、交纳保险费时，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数额等额增加；
- 二、向账户转入资金时，账户价值按转入的资金等额增加；
- 三、从账户转出资金时，账户价值按转出的资金等额减少；
- 四、部分领取时，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五、在结算日，账户价值根据适用的结算利率，以复利方式按天累积，并结算；
- 六、账户注销时，账户价值根据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以复利方式按天累积，并结算；
- 七、在每年1月1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按结算利率计算的账户价值若低于保证账户价值的，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账户价值。

第九条 保证账户价值

本公司在每年1月1日零时或账户注销时计算各账户的保证账户价值。

第一次计算保证账户价值的计算期间为：从账户建立开始，到本次计算保证账户价值时止。

第二次及以后每次计算保证账户价值的计算期间为：从最近一次计算保证账户价值时开始，到本次计算保证账户价值时止。

保证账户价值计算方法如下：（1）以计算期间期初的账户价值为基础；（2）计算期间若有保险费交付、资金转入、资金转出、部分领取时，按第八条的约定相应增加或减少保证账户价值；（3）计算利率为计算期间适用的保证利率；（4）以复利方式按天累积。

第十条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合同项下各账户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由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若选择按年或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的，则每次申领养老

保险金时需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的退休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受益人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公安部门、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三、高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高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理赔申请书；
- 2、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六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十六条 犹豫期

自本合同签收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 四、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解除后，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

- 一、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本公司自批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变动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根据投保人确定的归属条件、比例、金额等，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的账户价值转入“公共账户”和“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除另有约定外，在扣除退保费用后，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的账户价值及“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的账户价值退还该被保险人，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八条 保留账户

被保险人离职时，如果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和“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的账户价值超过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标准，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为该被保险人建立保留账户，并将上述账户的账户价值转入保留账户，同时注销其原个人账户。保留账户成为该被保险人新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为保留账户的账户价值。

保留账户设立后，本公司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其后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记入保留账户，保留账户的初始费用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约定。

第十九条 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投保人每次领取的金额、领取后“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当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要求。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部分领取申请书。

在收到投保人部分领取“公共账户”账户价值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本公司将投保人申请领取的金额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以转账形式给付投保人。

第二十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变更，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为尚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解除合同。对于已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被保险人，不能申请解除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扣除退保费用后，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账户价值、“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账户价值和“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个人交费账户”账户价值。

第七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三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投保人相应账户的账户价值。

第二十四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

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金及高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二十五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释义

- 一、本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三人以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三、身体高度残疾：本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

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四、单位交费未归属账户：个人账户的子账户之一，用以记录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纳的、尚未归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的账户。

五、单位交费已归属账户：个人账户的子账户之一，用以记录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纳的、已经归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的账户。

六、初始费用：本公司于每次保险费进入“公共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及其子账户之前一次性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的标准为最高不超过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5%。

七、以复利方式按天累积：指用以下公式计算本息：

$$\text{当日本息和} = \text{前日本息和} \times (1 + \text{年利率})^{1/365}$$

八、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

十、退保费用：指账户价值或部分领取金额与对应的退保费用率的乘积，其中退保费用率为：

保险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率	4%	3%	2%	0%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为一个保险单年度。如果当年无生效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的生效对应日。